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05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被 告 劉育廷

05 選任辯護人 郭廷慶律師(法扶)

06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
07 46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
12 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
13，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自113年9月
14 11日執行羈押在案。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就全部犯罪事實坦承認罪，雖當初曾
16 未報到，然係因在外工作而未知悉，且後來係自行報到投
17 案，故非無故逃亡，被告實無逃亡之虞，請准予被告停止羈
18 押，並以向派出所報到做為條件等語。

19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
20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21 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22 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此
23 羈押原因之成立要件，雖限縮在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等羈
24 押原因時，始得施予羈押，但亦併認此等羈押原因之成立，
25 不必如同條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須達有客觀事實足認為
26 有逃亡或滅證之虞之程度，而以具有「相當理由」為已足。
27 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28 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行特定犯罪。有無羈押原因及必
29 要性，法院得依案件之性質、態樣及訴訟程序之進展、被告
30 之供述等為綜合之判斷。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31 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

01 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法院有認定裁
02 量之權。

03 四、查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經原審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
04 附表四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5 5年；就如附表四編號10至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
06 會勞動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就如附表四編
07 號14至1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
08 刑為有期徒刑8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被告
09 上訴後，亦經本院駁回上訴，有原審及本院判決可按。因上
10 開判決之重刑效果，再參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
11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於本案又
12 曾受通緝，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執行程序進行之可
13 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
14 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應足認定。若命被告
15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
16 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7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18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羈押原因尚未消滅，對被告仍
19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所請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
20 回。

21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24 　　　　　　法　官　蕭于哲
25 　　　　　　法　官　吳勇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王杏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